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37/37)



联 合 国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37/37)



联 合 国
1983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目 录

第一部分: 1982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组织事项	3 - 15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 4	3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11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5
D. 文件	13	6
E. 通过议程	14	8
F. 通过报告	15	9
三、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	16 - 128	10
A. 介绍性和一般性发言	16 - 38	10
B.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	39 - 66	14
C. 对联合国系统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效率进行研 究后的建议	67 - 75	19
D.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 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76 - 78	21
E.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79 - 91	21
F.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92 - 109	25

目 录 (续)

	<u>段次</u>	<u>页次</u>
G.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0 - 122	27
H.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23 - 124	29
I. 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	125 - 126	29
J.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7 - 128	29
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9 - 147	31
A.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29 - 131	31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 ...	132 - 139	31
C.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 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140 - 145	35
D.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46	40
E. 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	147	40

附件

一、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1982年5月24日至6月4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2
二、转送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52

目 录 (续)

第二部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1982年9月8日至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54
二、 组织事项	3 - 16	55
A. 第二期会议开幕和会期	3 - 4	55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9	55
C.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0 - 12	57
D. 文件	13	58
E. 通过议程	14 - 15	59
F. 通过报告	16	59
三、 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情况	17 - 27	59

附件

委员会主席为1982年7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非正式协商作出的最后发言的摘要	67
---	----

第一部分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82年5月24日至6月4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导 言

1. 大会1979年12月19日通过的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34/218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大会又在该决议中决定该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以及应由各成员国的高级代表出席委员会。

2. 大会又决定委员会每年应开会一次,并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经社理事会视为必要时可向大会提出对此项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协调方面的意见。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82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4. 委员会从1982年5月24日至6月4日举行了9次会议(第23次至第31次会议)。在卸任主席主持开幕后,委员会应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之请,立即休会至1982年5月27日。这样做是为了让该小组的工作有进一步的进展。委员会也在此期间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第34/218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应当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6.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派代表出席：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食理事会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7. 下列各区域委员会派代表出席：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8. 下列各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9.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

安迪斯公约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理事会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

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

泛美农业合作研究所

政府间信息科学局
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

国际万有神教联盟
天主教救济会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
国际商会
国际灌溉及排水问题委员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职业和专业妇女组织
国际社区发展学会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5月27日和28日第24次和第25次会议，委员会以鼓掌通过的方法
选出1982年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穆罕默德·巴赫—艾尔丁·菲耶先生（埃及）

副主席：萨沃米尔·齐特雷茨基先生（波兰）

耶斯派尔·库努德森先生（丹麦）

阿尔弗雷多·拉米雷斯·阿赖萨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山本忠通先生（日本）

D. 文 件

1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各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就水平: 秘书长的说明 (A/CN.11/13);
- (b) 其他联合国会议对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各项未决问题进行谈判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A/CN.11/14 和 Add.1);
- (c)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A/CN.11/22);
-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A/CN.11/23);
- (e) 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全面性年度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A/CN.11/24);
- (f) 关于各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就水平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 (A/CN.11/25);
- (g) 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方面的效率研究的后继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A/CN.11/26);
- (h)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A/CN.11/27);
-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编写的报告: 关于临时基金到1981年12月31日为止和筹资系统从1982年1月1日开始的业务以及有关政策问题 (A/CN.11/28);
- (j)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 (A/CN.11/29);
- (k)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N.11/30);
- (l) 秘书长关于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的说明 (A/CN.11/31 和 Corr.1);

- (m)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间委员会活动的标准和安排的会议室文件 (CRP/1982/1);
- (n) 载有各国有关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中心机构提供的资料的会议室文件 (CRP/1982/2);
- (o) 关于最新提议的有关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1982—1983年工作方案的会议室文件 (CRP/1982/3)。
- (p) 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提交的非正式提案以促进议程项目第3、4和8项的讨论的会议室文件 (CRP/1982/4);
- (q)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A/CN.11/L.34);
- (r)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A/CN.11/L.35 和 Add. 1-6);
- (s) 加拿大、埃及、法国、墨西哥和挪威提出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N.11/L.36);
- (t) 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题为“各国家中心点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N.11/L.37);
- (u) 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N.11/L.38);
- (v)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A/CN.11/L.39);
- (w) 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 (A/CN.11/L.40);
- (x) 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要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 (A/CN.11/L.40);

- (y) 委员会副主席萨沃米尔·齐特雷茨基先生(波兰)根据就决议草案 A/CN.11/L.37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国家中心点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N.11/L.42);
- (z) 委员会副主席阿尔弗雷多·拉米雷斯·阿赖萨先生(墨西哥)根据就决议草案 A/CN.11/L.38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关于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N.11/L.43);
- (aa) 委员会副主席耶斯派尔·库努德森先生(丹麦)根据就决议草案 A/CN.11/L.40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N.11/L.44);
- (bb) 委员会副主席耶斯派尔·库努德森先生(丹麦)根据就决定草案 A/CN.11/L.41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关于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要采取的行动的决定草案(A/CN.11/L.45);

E. 通过议程

14. 5月27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载在A/CN.11/22号文件内的本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
4. 对联合国系统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效率进行研究后的建议;
5.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9.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0.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F. 通过报告

15. 6月4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了报告草稿(A/CN.11/L.35和Add.1—6)，并授权报告员同主席团成员协商，编制和确定委员会的报告。

三.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

A. 介绍性和一般性发言

16. 政府间委员会1981年度的主席在第四届会议开幕时发了言。他回顾说,虽然自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成立以来已过去了三年,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实施还远远没有完成。

17. 主席指出,科学和技术提供了一条为数不多的有希望的途径,通过它可以使世界范围的合作得到保证,而不致卷入和深陷思想或政治争论之中。

18. 在这方面,他提出了双边和多边援助对比的问题:发展中国家认为双边援助是一种有用的手段,可以用来补充多边合作,但不取代它。

19. 主席也指出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依赖和经济脆弱的病态。除非依赖关系的结构问题得到解决,否则国际方面的不平等关系将继续普遍存在。在这方面需要做的不是对现状的点滴改良,而是要从根本上重新改造国际技术环境,使发展中国家能大大改进其本国的技术面貌,以便成为世界进步的充分参与者并公平分享由此而得的利益。

20. 他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意义,但指出这种合作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南北合作,因为,不惜一切代价以避免产生极度不利于生产的对抗局面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21. 他指出,虽然1982年1月1日已建立了过渡性筹资系统,但在过去的一年中在调动财政资源方面进展甚缓。他还提到根据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倡议而派遣的部长级友好访问团。访问团成功地使大部分参加国的决策者认识到在多边基础上扩大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的巨大意义和相互需要。虽然访问团最近于1982年5月18和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几次会议没有取得突破,但这些会议为了进行

十分有意义的对话提供了机会，有助于弄清许多国家的立场。他希望委员会今后两周的工作会使他们更为接近所需要的突破。

22. 5月27日第24次会议上，主席在他就任主席职务的开幕词中感谢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他担任主席。他说，科学和技术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已无可置疑。而它们的范围和目标已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序言中列明。除非对国际科学和技术关系加以改造，否则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方面潜力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根本改革，对于增进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的自发能力是必不可少的。

23. 改造科技关系、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方面的作用，以及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等，应当被看作是达到加强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能力的首要目标的手段。需要建立的是一种新的国际科技秩序。

24. 主席进一步指出，《维也纳行动纲领》使科技的筹资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作为加强本国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之多而复杂，其财政资源之有限，不可能调动所需要的最起码的财政资源来建立本国能力。因此，必须把建立长期筹资系统看作是一件绝对必要的事。主席强调指出，保持现有的动力并扩大已取得的成就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5. 委员会面对极为重要和复杂的议程，现有的时间应作最善的利用以取得最大效果，这包括为谈判建立长期筹资系统而进行非正式协商所需要的时间。

26. 在第24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发言中还强调了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的重要性，它是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主要机构。为此，他提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呼吁国际社会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主要是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改造现有的国际科技关系形式，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的作用，并保证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他进一步指出，维也纳会议及其主要成果《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大努

力，旨在调动科技作为促进发展的强大有效工具，并且，尽管产生和调动科学和技术资源的首要责任落在发展中国家自己身上，但仍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对这种努力加以支持和协助。

27. 总干事提到了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并指出，这也已影响到国际经济合作的前景，而国际经济合作，尽管有限，一直是过去几十年的主要成就。他进一步指出，由于经济危机，对多边主义的信心看来日益受到减损。

28. 他指出，目前的国际经济环境与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技能力特别相关，因为它最初是投资和长期行动的产物，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他强调说，重要的是应避免对各项迫切问题寻求划一的解决办法，而且长远规划和投资工作也不应当被排挤到次要地位。

29. 就进一步精简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的过程而言，总干事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所提出的各项提案，为讨论提供了一个积极性的基础。政府间委员会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进一步拟订各项政策和措施以发展本国科技能力。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活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已确定了该业务计划中一些重点领域所需共同进行的各种相应的活动；工作队的四个技术工作组在它们1982年4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作出了相当大的进展。必须认识到的是，这项工作是要不断发展的，因此，政府间委员会将定期获知该工作的成绩。在确定和制订各项合办活动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的能力和职务，而这些又是由各国政府本身通过各适当的政府间机关所决定的。必须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并对现有的资源作最佳的利用。

30. 总干事进一步指出，即使必需尽力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经常预算中调动财政资源来资助各项合办活动；但是，这些财政资源也需要从其他来源调动资源来加以补充，为此，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就特别适用。

31. 总干事提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建立长期性筹资系统的努力，指出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正在进行的谈判提供了一个健全的基础。他还指出，尽管该小组遇到了各种困难，但是，它所讨论的问题的范围也是相当大的。在这方面，他提到一个发展中国家集团正在作出的有益的努力，最近同一个发达国家集团协商，促使为科技促进发展调动财政资源的工作能获得国际支持。他指出最重要的是，在联合国内外的这些主动应当谨慎推进，使其会成为一个集体努力来实现共同的目标。总干事诚恳地呼吁全体成员国继续加强该项集体努力，并就建立长期性的筹资系统的问题达成协议。

32. 同时，总干事也提及维也纳会议所没有解决的各项问题，并指出，虽然这些问题是非常复杂和极易引起争论，但如果没有进行认真和直接的考虑来澄清这些问题或者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委员会仍未完成它的工作。

3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说，委员会头三届会议致力于拟订和确定可推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种机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可对已采取的步骤进行评价并修订其方向。

34. 他认为，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使它具备了独特的机会，来执行一个协调的科技多边政策。他提到，在过去三天中，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专家组已进行了多次会议，希望就有关筹资系统的资源数量和业务方式的建议取得协议。专家组在讨论结束时仍未拟就对委员会的最终建议。但他强调，筹资系统是在维也纳达成协议的纲领的一部分，而它的设立显示国际社会愿意协助改造这一领域的国际关系。

35. 他又说，委员会收到了一整套出自业务计划及其重点领域的计划提案。所提议的活动涵盖的领域很广，旨在为拟订与《维也纳行动纲领》一致的各个项目提供方向。他认为，每一项活动最终都可有依照各有关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由各国自己拟订，或应它们的请求由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拟订的一些项目。

36.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执行主任说，在为以协调合作方式设计和执行联合活动拟订新方针的努力一直是非常令人鼓舞的。在这方面，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他提到，工作队在拟订业务计划、进行联合国系统效率的研究以及最近拟定在执行业务计划的范畴内进行的联合活动方面，均作了重要的贡献。他说，为了后一项工作，行政协调会工作队还设立了四个工作小组，负责查明这些联合活动。四个工作小组已举行过它们的首届会议，其余各届会议的会期已安排妥当，使工作小组能在1982年底以前完成任务，届时将提出联合活动的具体细节，其中包括各领导机构的作用和概算。

37. 他强调《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主要依靠各国政府对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举行的活动采取主动。他表示，自维也纳会议以来，这几年间，发展中世界已采取了重要的主动行动，加强国家拟订和执行科技政策和计划的结构，和促进这一领域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为了支援这项努力，该中心在筹办一系列的各国中心机构的专家会议。这类会议中的第一个，是最近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墨西哥科学和技术理事会合作在墨西哥举办的会议。

38. 墨西哥代表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该次会议的报告。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
的执行

(议程项目 3)

39.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在介绍第A/CN.11/23号文件时说，他认为议程项目3是本届会议最重要的项目之一。该文件的第一部分阐述了联合国系统、由其是经由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及其四个工作小组，根据业务计划的主要方案领域和重点领域，在制订和执行一些联合活动方面所进行的工作。第二部分详尽阐明了业务计划关于具体活动的各项建议。

40. 执行主任简略地说明了工作小组第一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他指出，工作队各工作小组和咨询委员会的各特设小组负责的领域即使有些类似，各组还是有明确的职责和不同的目的。但是，科技中心作为工作队和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将确保必要的协调。

41. 执行主任提及联合活动的资金筹措问题，他说，工作队第三届会议曾认为需要特别重视联合活动的资金筹措问题。联合国系统依照各政府间组织的指示，正采取步骤，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业务计划，确定其活动方向，其中包括联合活动的确定和执行。然而，执行和实施这些联合活动显需增加大量资源。关于这个问题，工作队认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根据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和指导方针，应成为补充联合活动资金的合理来源。联合活动将尽力满足应该得到支助的并资助活动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他说，鉴于这些因素，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个问题。

42. 执行主任说，第 A/CN.11/23 号文件的第二节建议除方案领域五，即“科学和技术的资金筹措”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外，还提议来自各重点领域的一系列具体活动。各项提议基本上是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制订的。他说这些活动并不属于项目性质，而是为拟订项目提示方向，而每项活动最终可能包含由各国制订的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下的一些项目。

43. 执行主任提到讨论议程项目 4 的第 A/CN.11/24 号文件，他说这提供了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总年度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资料是按业务计划的八个主要方案领域编排的。

44. 关于衡量各国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的问题，执行主任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A/CN.11/25 号文件以及早先的 A/CN.11/13 号文件，这两个文件简要阐明了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述及联合国系统所作的有关努力，提出了今后行动的可能途径。他指出这种贯彻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方法十分重要。

45. 若干代表欢迎行政协调会工作队建立各工作小组。关于联合活动筹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该从其预算资源中千方百计尽量满足所需的财政资源，同时，对筹资系统资源的利用不应该预先判断。

46. 若干代表欢迎行政协调会工作队的各项提议，即既然年度报告和两年期审查报告有一些重复之处，不如达成一致意见，即编制一份全面的分析性两年期审查报告和一份简要的年度情况报告。关于工作队的提议，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应当按照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世界性报告，代表们认为目前可能还不需要，因为这样做可能要使中心的资源进行大规模重新部署。有一位代表说，这项提案需要另外加以研究分析，以便能够对必要的财政资源进行适当估计。

47. 有一位代表提到通讯《UPDATE》，希望这份通讯能够迅速将重点从政府间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工作的事实报道转而集中到科学、技术和发展的实质上面。

48. 有一位代表说，为了使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业务计划的不同机关、组织和机构的活动进一步得到协调和最佳化，有必要在每个组织的能力范围内根据其重点领域制订出优先方案来，并将这些方案纳入其中期计划。这些中期计划应当予以统筹，以使各个方案相互协调并避免重复。

49. 行政协调会工作队及其工作小组不应该只限于研究联合活动的可能领域。它们应当还制订出有关执行研究联合国系统效率的基本报告(A/36/240)所载各项提案的建议。

50. 一个代表团指出，加强和平、支持缓和过程和停止军备竞赛是成功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在先进科技成就基础上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

51. 有些代表说，中心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项科技中期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是走对了路子，特别是在缺乏大量额外资源来供资给新的联合活动方案的情况下。

52. 有一些代表指出，A/CN.11/23号文件第二节所载的提案数目繁多而杂

乱，在许多情况下不够具体。大家同意要确定优先项目，以便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财政资源。有人建议，所确定的各种优先项目应在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的中期计划中反映出来。

53. 代表们着重指出，精细拟订业务计划的主要目的应当是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精神进一步建立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技能力。代表们着重指出，必须发展国家一级的科技基础结构，包括诸如基础研究能力、人力资源以及决策和规划能力等。

54. 一些代表还提到必需使妇女充分参与科技发展过程。代表们指出，能力的建立，需要社会所有部门都积极参加。有人还强调了国际合作，包括多边和双边的国际合作。

55. 另一位代表强调区域经济委员会一级科技活动的重要性，考虑到各国的经验和各区域经委会的可能性。

56. 一批发达国家说，要按照委员会第2(III)号决议和大会第36/183号决议的构想，必需通过确切和具体的提案来拟定业务计划。他指出，行政协调会工作队和咨询委员会已对这个过程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为了使各成员国向筹资系统的核心资源捐献款额，必须指明将接受并利用筹资系统的资源的明确具体活动。委员会对迄今所作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同时可能要求中心提出这方面的具体提案。

57. 关于及早查明和估计新的科学技术发展的提案受到许多代表的支持。但是，有一位代表对所提议的工作的时机和雄心勃勃的性质有些保留意见。一些代表建议将“早期警报系统”的措词改为“及早查明和估计新技术”。在这方面，一批发达国家建议应该试图从不同来源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已有资料。

58. 关于培养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人力资源，有些代表指出，没有一条可以适合所有国家的一般公式，每个国家都必得确定它自身的特殊需要。

59. 关于消灭技术反向转让的原因方面，有一位代表指出，除了所提议的活动

以外，可能在接受和输出科学家及技术人员的国家内都需要订立法规。

60. 有些代表提到建立全球性科技资料系统网，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应当广泛利用现有设施。有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关于研究和发展与生产部门之间建立联系的提案，认为这是进一步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61. 在提到关于“不同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成就水平”的文件(A/CN.11/25)时，一些代表们着重指出衡量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复杂性及重要性。这些代表团列举了一些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例子，这些国家的情况用诸如国民生产总值这类简单的衡量方法是无法分辨的。

62. 一位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对这个问题感到兴趣，特别是从获得规划能力的角度来看。他还强调需要培训统计学教员。

63.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代表提到，本组织的各种研究金和训练活动证明扩大联合国研究金和训练方案并使这些方案多样化的重要性，以期增加这种以创造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为目标的行动方法。她还促请委员会注意训研所出版的关于科技变革与妇女的作用以及在变动的国际秩序中的科学和技术两本新书。

64. 政府间信息科学局(信息科学局)的代表简略介绍了他的组织有关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业务计划的八个方案领域的活动的要点。

65. 国际社区发展学会代表着重指出，《维也纳行动纲领》对于妇女在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的作用的重视，对联合国系统内执行该《纲领》方面最近的活动表示欢迎。她特别指出，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建立四个技术工作小组是开展《纲领》的一个有效措施。

66. 她还表示希望委员会将在本届和今后各届会议中开始审议维也纳会议第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C. 对联合国系统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效率进行研究后的建议

(议程项目 4)

67. 执行主任提到在议程项目 4 之下秘书长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内的效率的研究”的报告 (A/36/240) 所提出的建议, 并指出该项研究的建议一、二、四主要是针对与业务活动有关的行政和管理问题, 而建议三、五、六是针对具体的方案问题。作为审议建议一、二、四的部分工作, 曾建议政府间委员会不妨每年请若干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评价联合国系统科技活动对它们本国的能力的建立所产生的影响, 并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此外, 政府间委员会不妨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作为对其本身的方案和活动进行评价的一部分工作, 研究其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能力作了什么贡献, 并请它们审议建议一和二提出的问题。各组织在这方面提出的资料将向委员会汇报。

68. 关于建议三 (A/36/240), 执行主任说, 关于成立一个国际科学政策和研究学院的任何决定, 不妨等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关于成立一个规划科技发展的国际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有了结果之后。他并说, 工作队认为, 对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同能够改善科技领域的“执行系统”的办法和方式之间的紧密关系进行研究, 是极端重要的; 他又说, 因此, 工作队除了别的事项外, 已建议该中心同工作队协商, 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69. 执行主任说, 就建议五 (A/36/240) 来说, 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进行的几项活动是同成立一个统一的综合性资料库的某些方面有关, 而且除了考虑到这些审查的结果外, 已建议该中心应成立一个联合国系统核可的科技方案和活动的资料库, 其资料主要取自各组织每年提供的资料。

70. 许多代表欢迎就秘书长的报告 (A/36/240) 建议一和二提出的建议, 即委员会应邀请一些发展中国家评价联合国系统科技活动对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的影响。不过, 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表示, 报告 (A/CN.11/26) 建议的 12

个国家太多了，其数目应限定为少数几个。他又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评价其科技活动对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的加强的影响时，其对象应只限于这几个选定国家。

71. 但另一方面，一个国家的代表认为就建议一和二（A/CN.11/26号文件）所作的建议是不足的；他并说，该文件应作为对提高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的效率所需采取的行动作更深入的讨论的初步基础。

72. 关于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应成立一个联合国系统科技活动的统一资料库此一建议（A/CN.11/26号文件建议五），瑞典代表以北欧五国的名义表示，经济和社会资料的整个问题尚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审查，因此，目前谈论这些未免言之过早。

73. 一批发达国家提到秘书长报告（A/CN.11/26）中的表3，并建议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应收集发展中国家政府正在进行的属于该表所列十一个部门或领域的项目和方案的有关资料。该中心应对这些资料进行严格的分析，以确定发展过程中的差距和障碍。他并说应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分析结果的报告，使委员会能够集中注意力于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的那些领域。他强调这项工作无需很大的支出。

74. 一位代表表示，秘书长的报告（A/36/240）中已强调，要通过更好的协调以有效地使用资源，而且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应朝向这个方向努力。他并认为，执行文件（A/CN.11/26）中的各项建议应不增加联合国的支出或经常预算。

75. 教科文组织代表在回答代表们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规划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国际机构的可行性研究的问题时表示，已与各成员国进行了协商，并于1980年10月在巴黎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最后报告将提交1983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D.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议程项目 5)

7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审查了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进展。¹ 他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委内瑞拉以 77 国集团成员国名义在第三届第二期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草案中建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延长会期一周，用作专门讨论维也纳会议留下的未解决的问题。他并表示，尽管委员会随后曾将决定草案提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但没有对其采取任何行动。

77. 一位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愿意再审议这些问题。

78. 他肯定表示了他的国家对经会议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列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报告附件二²中所有的问题一事的立场，特别是序言部分第 7 段说，和平、安全 and 国家独立是确保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使用和进一步发展科学与技术的重要因素。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议程项目 6)

79.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主任介绍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编写的《临时基金和筹资系统业务报告》(A/CN.11/28)。主任指出，由临时基金和筹资系统支助的项目是由各国政府或政府集团提出的，其目的在于满足有关国家高度优先的需要。要概述优先项目有困难，但是这些具体项目却都是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能力的。临时基金还为有系统地评价、制订、通过和执行项目制定了具体的新程序。实践证明这些程序是成功的，它们可以为今后筹资系统的活动提供一个牢固的基础。

80. 筹资系统主任指出，由于可得到的资源有限和在整个两年期内有大量未知数，临时基金的可能影响和利用被大大减少。但是，可得到资源都得到恰当的利用并收到有益即使有限的效果。特别是这些资源激发了很多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和技术的能力，并导致了把更多的国家资源用于科学和技术活动方面。他还指出，科学和技术合作不仅提供了更多资源，而且提供了很多其他机会，而这是在考虑为筹资系统制定长期安排时，必须记住的一个重要方面。

81. 主任谈到了3月份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联合国认捐会议的令人失望的结果。筹资系统的主要工作是：对正在进行的项目及其发展的监测、监督和支助，以及编订供将来估计的整套项目，以供在有基金时核准。

82. 有些代表认为，由于现有和可能得到的资源之不足，所以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都应该尽力调整其工作，专门着重建立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的工作，要精简他们的活动，以便尽可能避免工作重复。

8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小组的副主席代表其主席介绍了报告(A/CN.11/27)。他指出，特设小组举行了两届会议。会议的特点是各代表团广泛和多半是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特设小组不能就每个问题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特设小组的主席在第二届会议提出了一个非正式文件，后来根据第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又修改了此文件向第二届第二期会议提出。

84. 委员会主席在6月3日第29次会议告诉委员会，按照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各方已经同意他以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应作下列发言，说明他对审议筹资系统问题所获进展情况的了解。

“根据在特设小组和其后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协商，主席了解的是：

“ 1. 若干工业发达国家提议 1983 年和其后两年的核心资源策资每年以 1 亿美元为指标；对于这个提议，其他国家代表团、包括 77 国集团均极感兴趣；

“ 2.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日增的需要，77 国集团认为在 1983 年以后，系统的筹资水平应逐步增加；

“ 3. 讨论情况显示，关于体制问题，特别是政府间委员会的职务问题，工业发达国家和 77 国集团之间，有些方面的意见很接近；

“ 4. 对于成立执行机构以及策资系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关系等有关问题，意见也很接近。

“ 鉴于这些进展，科技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建议，应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包括在经社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在内，以期就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达成协议，从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能够在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通过的建议的基础上作出一切必要决定。

“ 此外，主席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可以在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即有效展开《系统》的工作。 ”

85. 一位代表说，主席的发言已经大致说明了目前的进展情况。 关于这方面，他提到部长级科技友好访问团所作的重要开端；1982 年 5 月该团在维也纳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成员国进行了很有成果和建设性对话。 他说，过去三年来所使用的筹资办法不能为筹资系统奠定有相当规模的稳定财政基础，并建议将来对筹资系统的捐款应普遍大幅度增加。

86. 一群发达国家提到临时基金和筹资系统的业务报告 (A/CN.11/28)，并表示，未来的报告应载有有关援助金额分配情况的数据，而项目一览表也可加上各个项目的价值。 他指出，该报告没有提供筹资系统工作的行政管理方面的资料。

87. 一位代表指出，非洲地区只得到临时基金资源的 31%，而它所得不应低于 40%。

88. 一组东欧国家说，他们不能接受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A/CN.11/27）中的一些建议，特别是将该系统的资金分为核心和非核心两个组成部分。筹资系统应当根据在各国的参加及其捐款的多少和性质方面都应是无条件自愿的原则下进行工作。他们又说，他们不能接受有关涉及私人资本，将该系统的秘书处提升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独立单位以及在现有联合国各机构的构架之外设立一个独立的执行机关的建议。而且，所有设计筹资系统及其具体组成部分的活动都应当在委员会常会的范围内进行。

89. 一位代表重申该组国家所表示的上述意见，并进一步指出，关于体制安排，政府间委员会应是筹资系统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而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原则。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应对筹资系统的活动、项目和资源起一种协调作用。

90. 一位代表说，设立筹资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关于将由筹资系统支助的活动范畴。业务计划应该具体，并载列优先事项，以便做为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活动的准则。筹资系统应支助那些特别为增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而设计的活动，这些活动通常没有得到多边金融机构的支助。它应支助那些需要长期规划的活动，这样筹资系统才可成为独特的设施，不致与任何其他现有机构进行的活动相重复或造成阻碍。

91. 筹资系统主任答复辩论期间提出的一些要点，并说，对非洲区域，就非洲统一组织的全体成员而言，用在这个区域的资源所占的比率大约是37至38%，如果筹资系统能有更多资源，则可即刻核可更多项目。关于行政事项，他说全部详载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他说，筹资系统应有一笔相当充分的三年期间的核心资源，然后再如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六节第5段所设想的由非核心资源补充。他还提到，如果放宽“全部有经费着落的原则”，也可使其业务有较大的灵活性。

F.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议程项目 7)

92. 6月2日第28次会议上, 执行主任在介绍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
活动”(A/CN.11/29)这个文件时, 曾说明这些活动是根据委员会的决议和决
定来进行的。

93. 有几个代表在确认该中心努力执行委员会所指定的所有各项责任之时, 对于该
文件中提供的关于中心的活动的资料表示赞赏。

94. 有几个代表表示赞成在本报告中所反映的该中心活动的方向以及它的工作
方案(CRP/1982/3)。但是有一位代表认为, 这些活动必须更多着重建
立本国能力一类的活动。

95. 执行主任答复说, 虽然可以更突出建立内部能力的概念, 不过中心过去的活动
一直也就是本着这个概念, 中心目前的工作方案也是这样。

96. 有一位代表赞成中心继续在下列一类领域进行工作: 研订关于技术发展影响的
早期警报系统; 阐明各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 和建立国际科学和技术资料交流
系统。

97. 又有人指出, 载在A/CN.11/29号文件内标题为“政策、分析和研究”的科
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次级方案一应将逗点去掉, 因为逗点意味着该中心可能涉
及决策方面的事项, 但根据大会第34/218号决议并未赋予它这种任务, 因为
决策是政府间委员会的特权。

98. 至于协调、监督和审查中心的活动, 有几位代表对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
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各项政策, 以便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这方面, 特别是通过
行政协调会工作队和最近成立的工作组所作的种种努力, 表示赞赏。

99. 若干代表说, 中心的工作方案需要作些调整, 以保证能有效和实际地进行活动。

100. 有一位代表提到，中心的工作方案内有关国家和区域活动的各不同组成之间需要更紧密的协调。

101. 有一组发达国家强调，有必要加强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各项活动。它们又说，中心应当加强旨在大大促进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制订一致的科学技术政策的的活动。这一组国家进一步表示，中心应当进行下列活动：分析联合国系统过去和当前的科学和技术开支及发展目标，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这方面进行实质讨论。

102. 许多代表团对在各国家中心机构之间传播和交流资料极表重视。在这方面，有人要求，所有会员国就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业务计划》所采取或拟议的步骤所提供的最新资料，应立即散发给所有会员国。

103. 关于各国家中心机构就国家一级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供资料的会议室文件(CRP/1982/3)，有一位代表认为，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格式，以便各会员国能在这个范围内向中心提供所要的资料。

104. 执行主任说明：中心曾要求各国政府，按照业务计划的八个主要方案领域的大纲提供资料。中心将尽一切力量制订出更加明确的格式，以充分体现委员会在这方面或将作出的决定。他在答复几位代表的建议时又说，中心将编制一份各中心机构的名册，以期便利它们同中心以及它们彼此间的联系。

105. 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强调，中心必须加强它同各国家中心机构的交流，又说，这种交流的范围不应当仅限于提供资料，而应当扩及更具实质的合作。

106. 有些代表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家中心机构最近在墨西哥举行的区域会议表示欢迎，又建议，这次会议所取得的经验应当更广泛地让其他国家分享。在这方面，它们表示，希望这一类会议应当在世界其他区域举行。

107. 有一位代表强调，中心必须找出一些办法，同各区域委员会建立更密切的联络和确保各区域委员会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内的具体活动列入其中期计划内。

108. 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说，去年一年里，中心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包括编制联合国1984-1989年中期计划方面，建立了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109. 有一位代表建议，中心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所建立合作关系。

G.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8)

110. 在第 26 次会议上,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一位成员罗德尼·尼科尔斯先生提出了关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N. 11/30), 并着重突出了三个应该特别注意的基本考虑。首先, 应建立一个国家科学和技术政策决定机构, 以确保做出一致的发展努力, 这是十分重要的。第二, 人力资源的发展是任何国家科技发展工作的一个必要条件。第三, 应在国家预算中高度优先考虑对科学技术的投资。

111. 关于为进一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而提出的具体和明确的建议, 咨询委员会已把 8 个方案领域的问题组织划分为下列三组: (a) 决策、筹资和合作; (b) 与生产有关的基础结构、人力资源和研究发展; (c) 技术和资料的选择, 取得和转让。咨询委员会对三组中的每一组均提出了若干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提议。

112. 尼科尔斯先生在提出报告时也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两点: (a) 由咨询委员会设立 4 个特设专家小组; (b) 由咨询委员会审议“妇女、科学和技术”和“科技与未来”等问题。

113. 许多代表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并指出它提出的宝贵建议是对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贡献。

114. 关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问题, 若干代表表示, 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确有助益, 因为这些建议也辩明了在国家, 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责任。

115. 若干代表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强调建立一个科学和技术高级决策机构、发展人力资源, 和在国家一级为科学和技术而动员对财政资源。其他代表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强调基础研究和把建立基础结构作为使各国能够发展适合其本国需要的科技的必要步骤。

116. 某代表表示支持有关在国家一级设立负责科技领域内政策和规划的国家机构的提议以及训练中间一级专家以便在科技发展和生产部门发挥重要作用的有关提议。他还指出，咨询委员会过分重视利用跨国公司和私人资金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发挥科技潜力的可能性。

117. 另一代表对于咨询委员会承认私营部门在应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有其潜力，表示赞同。

118. 某代表认为特设小组应考虑到科技发展的区域性差异及其他社会-经济因素，他也赞成设立区域性咨询机构。

119. 若干代表团对于咨询委员会提出有关“妇女、科学和技术”(A/CN.11/30)及“科技与未来”(A/CN.11/AC.1/II/5)的建议表示欢迎，并且指出应将这些建议予以审议。某代表对关于促使更多女科学家参与咨询委员会及其各小组活动的提议，特感兴趣。另一代表建议应在国家一级讨论咨询委员会有关“科技与未来”(A/CN.11/AC.1/II/5)的提议，以便决定在哪些领域内能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120. 某代表指出，他不反对建立一个选择、评价和传播新的科技成果的系统，但有一个条件，即必须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架构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121. 有些代表赞同咨询委员会强调军备竞赛对发展和利用科技潜力，以及为科技领域内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培养有利气氛的不利影响。他们指出，以有效裁军来腾出资源是为和平用途发展科技的唯一可行途径。

122.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赞扬咨询委员会对“妇女、科学和技术”问题(A/CN.11/30)的贡献，并且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各方面工作。

H.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议程项目 9)

123. 执行主任在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说明(A/CN. 11/31 和 Corr. 1)。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之后,通过了关于任命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一项决定(参看附件一,第3(IV)号决定)。

124. 一位代表提到秘书长在其说明中的建议时表示意见说,这些程序应视为例外情形,只有在 A/CN. 11/31 和 Corr. 1 号文件所称的特殊情况下才适用。

I. 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

(议程项目 2)

125. 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收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提出的会议室文件(参看 CRP/1982/1)。

126.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的代表代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发言,简要地阐明了一些旨在增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委员会关系的建议。他建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非政府组织收发的全部有关资料的交换所,并向各非政府组织发送一份定期资料简讯。他还建议按照会议室文件(CRP/1982/1)提出的标准编制一份非政府组织名册,并提及非政府组织如何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各种途径。

J.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10)

127. 委员会第31次会议核定了其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
4.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8.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2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注意到该中心执行主任提出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文件编制纲要。

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29. 在第29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并且代表埃及、法国、墨西哥和挪威提出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N.11/L.36。

130. 在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决议草案 A/CN.11/L.36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审议，并将该决议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参看附件二）。

1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仍适用1981年6月5日委员会第1(四)号决议中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所制定的程序。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

132. 在第29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的成员国提出了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N.11/L.38，其内容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表示赞赏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与政府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的1981年6月5日第2(四)号决议有关的建议提出的报告”，

“感谢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作出的贡献，

“肯定协调咨询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在确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业务计划的责任方面，发挥了有用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作出了努力，在制订其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草案时都考虑到《维也纳行动纲领》⁴的各项建议，

“1. 赞同秘书长的说明中第33至113段关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的建议，认为是用来制订具体项目和方案的业务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关于业务计划的建议中各项业务活动，制订、协调和配合它们各自的和合办的科技活动；

“3.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需要共同规划的事实，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中的中期和长期计划方面的协调；

“4. 请各国政府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时利用这些建议⁵来制订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具体项目和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向联合国系统个别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关于制订和通过中期科技计划的指导方针时，要考虑到秘书长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有关资料和分析提出的（年度）报告，确保促进、协调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而进行的各自的和合办的活动，并使其获得最佳效果。”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名义介绍了CRP/1982/4号文件内所载的一项非正式提议草案，其内容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36/183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一节第2(a)段，指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建议来完成其业务计划，

“回顾其1981年6月5日第2(III)号决议，特别是第3段要求编制具体和明确的建议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讨论和通过，

“有兴趣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和协调咨询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工作队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第A/CN.11/23号 和第A/CN.11/26号文件中所载的提案。

“考虑到有必要使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参加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成员国对在各发展中国家为解决食物、能源、保健、工业、自然资源以及城市和社会等问题而要建立和加强的科技基础结构，具有精确而具体的看法，并考虑到所有方案都应该尽可能指出所要解决的问题，

“考虑到筹资系统的资源旨在优先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区域的基本设施，而且支出的主要部分应拨给各项实地方案，

“1. 建议为进行协调咨询委员会工作队各工作组所提议的联合活动所必需的资金，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由于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⁶所规定的优先次序来组织其方案，从而从其经常预算中拨付，

“2. 建议各专门机构在这方面集中力量制定科学技术基本设施的具体和详尽项目，以加强各国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能力，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制订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未来报告时，考虑到下列准则：

“(a) 需有对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情况的最新估计，其格式和“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效率的研究”⁷中的相似；这项估计应当表明业务计划各章之间资源的分配情况，以及应用科技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主要领域之间的资源分配情况；

“(b) 有必要订正和分析有关发展中国家在相同类别中的需求的现有资料，以及从区域性和专业性会议及其他现有研究中产生的一致意见的各个因素。”

134. 比利时代表在介绍时说，该项提案有助于讨论议程项目3、4和8。

135. 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了副主席阿尔弗雷多·拉米雷斯·阿赖萨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N.11/L.38和CRP/1982/4号文件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N.11/L.43(参看附件一，第1(IV)号决议)。

136. 由于通过A/CN.11/L.43，决议草案A/CN.11/L.38由其提案国撤回。

137. 在第29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各国家中心点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N.11/L.37，这个决议草案是在项目3和7之下提出的，其内容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其1980年6月4日第1(II)号决议第h(一)段，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继续并重新展开为维也纳会议设立的各国家中心点的工作，

“回顾其1981年6月5日第2(III)号决议第2(c)段，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应请各国家中心点向它提供有关它们的国家在执行业务计划中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认识到有必要规定国家中心点和其它科学与技术结构在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o过程中的作用，及其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之间的相互作用，

“注意到1982年4月27日至30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墨西哥政府主持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制定和执行科学与技术政策的结构的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制定和执行科学与技术政策的结构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 2. 认识到这种涉及各国家中心点的会议的重要性，并建议其它区域安排类似的会议，用这种方式来规定国家中心点和其它科学和技术结构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中的作用及其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相互作用；

“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设立并维持一项有关所有国家中心点的最新名册，并按年将其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138. 在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副主席萨沃米尔·齐特雷茨基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 A/CN. 11/L. 37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N. 11/L. 42 (附件一，第 2 (IV) 号决议)。

139. 由于通过了 A/CN. 11/L. 42，决议草案 A/CN. 11/L. 37 由它的提案国撤回。

C.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140. 在第 30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的成员国介绍了关于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决定草案 A/CN. 11/L. 41，其内容如下：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决定：

“(a) 把题为“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议程项目推迟至 1983 年第五届会议由一个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

“(b) 为此，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其他联合国会议中对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各项未决问题进行谈判的现况的报告中，增列最新资料。”

141. 在第31次会议上，于听取委员会秘书关于这项决定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副主席耶斯派尔·库努德森先生根据就决定草案A/CN.11/L.41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A/CN.11/L.45（参看附件一，第1（IV）号决定）。

142. 由于通过A/CN.11/L.45，决议草案A/CN.11/L.41由其提案国撤回。

143. 在第30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的成员国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N.11/L.40，其内容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9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34/218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第35/6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第36/183号决议，

“又回顾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6月5日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第3(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效率的研究之后继续活动所作的说明、¹⁰ 秘书长关于各国科技发展水平的问题的说明、¹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经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就临时基金和筹资系统的业务活动提出的报告、¹²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的报告、¹³ 以及经修订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1982—1983年工作方案，¹⁴

“审议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¹⁵

“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进行的协商，

“ —

“对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职权和工作方法的基本研究之后续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方面效率的基本研究之后续活动的报告；¹⁰

“2. 赞同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一方面须由各国，另一方面须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评价科学和技术发展活动有何种影响的建议；

“3. 请联合国系统遵照上述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行事，并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予以合作；

“4. 请总干事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就实施这些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队确定的各项联合活动应从各有关组织的经常预算中提供经费；

“6. 强调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队的四个工作小组必须加速开展各自负责部门的工作，即：

“(a) 及早确定和估计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全球科学和技术资料网；

“(b) 各国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政策与计划，协助发展中国家选择技术；

“(c) 提高传统技术；

- “ (d) 科学技术与生产部门；为了发展中国家谋利的研究和商业化；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 二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 “ 7.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活动的报告；¹³
- “ 8. 注意到经增订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982—1983年工作方案；¹⁴
- “ 9.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 “ (a) 加强该中心在国家和区域活动方面的努力；
- “ (b) 将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工作队进行的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联合国系统联合活动的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列入其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之中；

“ 三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 “ 10.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临时基金和筹资系统的业务的报告；
- “ 11.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在 1982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认捐会议上的认捐数额不足；
- “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要求将该报告作为在即将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和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中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 “ 13. 敦促在有关集团之间加紧进行关于逐渐累积资源和其他体制问题的协商；

“四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

“ 14.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⁶

“ 15. 特别欢迎设立四个特设专门小组，其中两个将在1982年内开会，两个在1983年内开会；并批准所选择的将由这些小组讨论的项目；

“ 16. 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在每个区域建立区域咨询机构的提议；建议这些区域咨询机构应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协助下，以协调的方式特别注意有关建立科学技术资料系统的方案领域6，同时与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合作，编制《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设想的科学技术资料系统的具体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 17. 还注意到有关妇女和科学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未来的各项建议；

“ 18. 建议咨询委员会于1983年初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会议；

“五

“秘书长关于各国科学和技术发展成就水平的

问题的报告

“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科学和技术发展成就水平的问题的报告；¹¹

“ 20. 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进一步研究这份报告；

“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 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年度总报告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年度总报告；”

“22.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144. 在3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副主席耶斯派尔·库努德森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N.11/L.40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N.11/L.44（参看附件一，第3（IV）号决议草案）。

145. 由于通过A/CN.11/L.44，决议草案A/CN.11/L.40由其提案国撤回。

D.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46. 在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决定（参看附件一，第3（IV）号决定）。

E. 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

147. 在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会议委员会建议为政府间委员会于1982年9月1日至3日举行第四届第二期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补偿它让给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的三个工作日，并且继续进行和结束政府间委员会对其议程项目6的审议。

注

- 1 参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6/37)第60—67段。
- 2 参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Corr.1和2)，附件二。
- 3 参看A/CN.11/23，附件。
- 4 参看A/CN.11/23。
- 5 同上。
- 6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Corr.1和2)，第七章。
- 7 参看A/36/240。
- 8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Corr.1和2)，第七章。
- 9 参看A/CN.11/14和Add.1。
- 10 A/CN.11/26。
- 11 A/CN.11/25。
- 12 A/CN.11/28。
- 13 A/CN.11/29。
- 14 CRP/1982/3。
- 15 A/CN.11/27。
- 16 A/CN.11/30。
- 17 A/CN.11/24。

附件一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82年5月24日至
6月4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目录

	<u>页次</u>
<u>A. 决议</u>	
1 (IV)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	43
2 (IV) 国家中心点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45
3 (IV)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46
<u>B. 决定</u>	
1 (IV)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 而采取的行动	50
2 (IV) 非政府组织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51
3 (IV)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51

A. 决议

1 (IV).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考虑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与委员会关于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的1981年6月5日第2(III)号决议有关的建议提出的报告^a,

赞赏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贡献,

肯定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确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业务计划的责任方面,发挥了有用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作出了努力,在制订其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时都考虑到《维也纳行动纲领》^b的各项建议,

1.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重申委员会1981年6月5日第2(III)号决议;在这方面,欢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注意到其中第33-113段的建议,并请各成员国在1982年底以前尽早提出对于这些建议的意见,以便总干事能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协助下提出简明、具体的指导方针,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用以拟订具体的项目和方案,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本国科技能力;

^a A/CN.11/23, 附件。

^b A/CN.11/23.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现有的资源范围内，考虑到有关业务计划的各项建议中的业务活动，制订、协调和谐和它们各自的和合办的科技领域的活动，并专注于安排具体、详尽的科学和技术项目，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能力；

3.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需要共同规划的事实，以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制订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中期和长期计划方面的协调；

4. 请各国政府在制订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具体项目和方案时，考虑到这些建议^c；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向联合国系统个别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关于制订和通过中期科技计划的指导方针时，要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的资料和分析的年度报告，确保促进、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的各自的和联合的活动，并使其有最佳效果。

6.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制订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未来报告时，考虑到有必要对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情况作一最新估计，其格式和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效率的研究”的秘书长报告^d中的相似；这项估计应当表明业务计划各章之间资金的分配情况，以及如秘书长报告的表3所示，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主要领域之间的资源分配情况。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有关的部分，并提出他对这些部分的意见。

1982年6月4日

第31次会议

c 同上。

d A/36/240。

2 (IV) 国家中心点在执行维也纳 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其1980年6月4日第1(II)号决议第h(一)段，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继续并重新展开为1979年8月20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设立的各国家中心点的工作，

回顾其1981年6月5日第2(III)号决议第2(c)段，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应请各国家中心点向它提供有关它们的国家在执行业务计划中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认识到有必要规定国家中心点和其它科学与技术结构在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e中的作用，及其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之间的相互作用，

注意到1982年4月27日至30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墨西哥政府主持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科学与技术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的结构的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科学与技术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的结构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2. 认识到这种涉及各国家中心点的会议的重要性，并建议其它区域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类似的会议，用这种方式来确定国家中心点和其它科学与技术结构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中的作用，及其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相互作用；

e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Corr.1和2），第七章。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设立并维持一项有关所有国家中心点的最新名册，并将其作为政府间委员会每年届会期间的一项文件，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1982年6月4日

第31次会议

3 (IV).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9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34/218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第35/6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第36/183号决议，

又回顾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6月5日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第3(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效率的研究之后继续活动所作的说明^f 秘书长关于各国科技发展水平的问题的说明^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经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就临时基金和筹资系统的业务活动编制

f A/CN.11/26.

g A/CN.11/25.

的报告^h、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的报告ⁱ以及经增订的该中心1982-1983年工作方案,^j

审议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k

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内部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进行的协商,

对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职权和工作方法的基本研究之后续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方面效率的基本研究之后续活动的报告^f;

2. 欣然欢迎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将这些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五届会议进行,以便作出各项适当决定;

3.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队确定的各项联合活动应从各有关组织的经常预算中提供经费;

4. 强调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队的四个工作小组必须加速开展各自负责部门的工作,即:

(a) 及早确定和估计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全球科学和技术资料网;

(b) 各国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政策与计划,协助发展中国家选择技术;

h A/CN.11/28.

i A/CN.11/29.

j CRP/1982/3.

k A/CN.11/27.

- (c) 提高传统技术；
- (d) 科学技术与生产部门；为发展中国家谋利的研究和发展商业化；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活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活动的报告ⁱ；
2. 注意到经增订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1982-1983年工作方案^j；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 (a) 加强该中心在国家和区域活动方面的努力；
 - (b) 将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工作队进行的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联合国系统联合活动的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列入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之中；

三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经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所编制的关于临时基金和筹资系统的业务的报告；^h
2.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在1982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认捐会议上的认捐数额不足；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要求将该报告作为在即将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和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中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4. 敦促在所有有关方面之间加紧进行关于资沅数额和体制问题的协商，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日增的需要；

四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

1. 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工作表示感谢，并注意到它的报告；¹
2. 特别注意到设立四个特设专门小组，其中两个将在1982年内开会，两个在1983年内开会；并同意所选择的将由这些小组讨论的项目；
3. 欣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决定在第五届会议审查这些建议的所有方面，特别是第97至99段；
4. 赞成有关妇女与科技的各项建议；
5. 注意到有关科学技术和未来的各项建议；
6. 建议咨询委员会应于1983年初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会议；

五

秘书长关于各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成就水平的问题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成就水平的问题的报告；⁸
2. 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进一步研究这份报告；

¹ A/CN.11/30.

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 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年度总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年度总报告。^m

1982年6月4日

第31次会议

B. 决定

1 (IV). 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决定：

(a) 把题为“为处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议程项目推迟至1983年第五届会议由一个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但要考虑到需要审议所有未解决的问题并且首先是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所提议的全部问题；ⁿ

(b) 为此，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其他联合国会议中对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各项未决问题进行谈判的现况的报告中，增列最新资料。^o

^m A/CN.11/24。

ⁿ 参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Corr.1和2），附件二。

^o A/CN.11/14和Add.1。

2(IV). 非政府组织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
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决定：

- (a) 将决议草案 A/CN.11/L.36 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五届会议进行并将该决议作为其报告的附件；
- (b) 继续适用在其 1981 年 6 月 5 日第 1 (III) 号决议中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工作所订立的程序。

3(IV). 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任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说明；^p
- (b) 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p第 10 段将其 1980 年 6 月 4 日第 7 (II)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中所载的第 8 段暂缓实施；并延长：

(一) 其任期依常规应于 198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现有十四名成员的任期一年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其任期依常规应于 198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另外十四名现有成员的任期一年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止；

(c) 任命卢景霆先生为成员，任期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继林华先生，林先生曾通知委员会他不能继续担任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p A/CN.11/31 和 Corr.1。

附件二

转送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6月5日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第1(III)号决议，

记住《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间委员会活动的标准和安排》的报告，^q

决定通过下列程序：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曾经参加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组织可予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

(b) 其名单已由秘书长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如经本委员会批准，可同样予以邀请；

(c) 秘书长在将非政府组织名单提交本委员会批准之前，将应用下列标准：

(一) 有关组织应该是一个真正的得到承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非政府组织；该组织应该是一个非营利组织，其组织条款或章程应交秘书处备案；

(二) 作为其方案之一部分，该组织应关系到同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

(三) 该组织应有一项在进行的国际方案，或应涉及同本委员会工作实质有关的活动；这种方案和活动应具有使其可以转移至其他国家予以利用的性质。

q CRP/1982/1.

第二部分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1982年9月8日至10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导 言

1. 委员会在1982年6月4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决定于1982年9月举行第四届第二期会议，以弥补它让予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的3个工作日，并继续和结束审议议程项目6。

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从1982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二. 组织事项

A. 第二期会议开幕和会期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从1982年9月8日至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4. 委员会于1982年9月8日和10日举行了两次会议（第32和33次）。委员会也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

阿尔及利亚	刚果	希腊
澳大利亚	古巴	危地马拉
奥地利	捷克斯洛伐克	教廷
孟加拉国	丹麦	匈牙利
比利时	厄瓜多尔	印度
巴西	埃及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萨尔瓦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爱尔兰
加拿大	斐济	意大利
佛得角	芬兰	象牙海岸
智利	法国	牙买加
中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日本
哥伦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肯尼亚
	加纳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拉利昂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上沃尔特
乌拉圭
委内瑞拉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津巴布韦

6.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派代表出席：

世界粮食理事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7. 下列各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8.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

9.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欧洲经济共同体

政府间信息科学局

移徙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C.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在9月8日第32次会议获悉日本山本忠通先生不能继续担任委员会的报告员。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鼓掌通过选出日本涩谷实先生担任报告员。

12.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因此如下：

主席：穆罕默德·巴赫-艾尔丁·菲耶先生(埃及)
副主席：萨沃米尔·齐特雷茨基先生(波兰)
耶斯派尔·库努德森先生(丹麦)
阿尔弗雷多·拉米雷斯·阿赖萨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涩谷实先生(日本)

D. 文件

13. 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2年5月24日至6月4日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见上文第一部分)；

(b)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A/CN.11/27)；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经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后编写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到1981年12月31日为止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从1982年1月1日开始的业务以及有关政策问题(A/CN.11/28)；

(d)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1982年7月16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为1982年7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科学和技术筹资系统的非正式协商概述的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体制结构的办法三的说明(A/CN.11/1982/CRP.5)；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第二部分的报告草稿(A/CN.11/L.46)。

E. 通过议程

14. 委员会在5月27日第24次会议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见第一部分，第14段）。

15. 委员会第31次会议决定，将在1982年9月召开的第四届第二期会议上仅审议议程项目6。

F. 通过报告

16. 委员会9月10日第33次会议通过了经报告员口头修正的载于A/CN.11/L.46号文件中的报告。

三. 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情况

17.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届第二期会议的开幕式（第32次会议）上发了言，他说，委员会所要审议的唯一留下的项目是议程项目6——“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18. 主席就筹资问题在第四届第一期会议上和会后的发展情况向委员会作了介绍。他说，根据第四届第一期会议期间一系列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已作了一项说明，表示他对筹资系统谈判所获得进展的谅解。主席的说明已载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第四届第一期会议）。委员会在1982年6月4日第3(IV)号决议第二节中决定，应把特设政府间小组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报告和对该报告的评论作为在即将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和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上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19. 主席的说明涉及到两个重要的问题，即1983至1985年间每年基础资源的水平和体制安排。他说，这两个问题是1982年7月12日至16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期间他在日内瓦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主题。这些协商是围绕着体制安排的问题进行的。他在这些非正式协商后发表的声明中要求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编制一份文件，基于其中所含的谅解并进一步阐述第4段的选择(三)，该段说“秘书处须是一个单独的和明确的实体。它应在目前筹资系统的秘书处和它同开发计划署目前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他说，委员会已收到了秘书处应他的要求编制的文件([A/CN.11]CRP.5)以及他在日内瓦发表的最后声明(附件一)。

20. 他提醒委员会说，按照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36/183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须就筹资系统的体制、组织和财政安排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并作出决定。他希望委员会将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就筹资系统制定立场。

21. 委员会第32次会议决定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休会。

22. 在9月10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在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非正式协商方面作出的进展。主席了解情况的发言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审议。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主席的了解情况发言列入其报告。发言内容如下：

“1. 鉴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第一部分会议达成的协议，又依据委员会主席在该届会议的发言，委员会主席当1982年7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和1982年9月7日至10日又在纽约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之际，召开了关于科学和技术筹资系统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2. 在日内瓦的非正式协商专门讨论有关筹资系统的体制问题。委员会主席1982年7月16日为日内瓦非正式协商作出的最后发言载于附件一。应非正式协商经由主席提出的请求，秘书处为1982年9月在纽约的非正式

协商编写了一份文件（〔A/CN.11〕/1982/CRP.5）。在纽约的非正式协商，根据〔A/CN.11〕/1982/CRP.5号文件，载于A/CN.11/27号文件中的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报告A/37/37（Part I）中的主席发言，讨论了有关筹资系统的体制以及财政问题。

“3. 主席的了解是：大家同意有关筹资系统的财务和体制安排是相互关联的问题，应在考虑设立筹资系统的问题时合并来看。

“4. 关于筹资系统的财务问题，主席的了解是对于下列各点有一致的看法：

(a) 筹资系统应获得大量资源，并应包括两类资源——核心与非核心资源。

(b) 筹资系统核心资源部分应旨在达到一个数额，将可保证一个充裕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c) 核心资源来自各国政府可自由兑换货币的捐款，并将构成筹资系统的基础。

(d) 筹资系统在1983—1985年开始期间应有一个总的世界性目标。在这个目标内的核心与非核心资源应该平衡。在1983年度，筹资系统核心资源的筹资目标应达到1亿美元的数额。筹资系统在这开始期间的其余数年应逐渐增加其资源。

(e) 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日增的需要，定期审查筹资系统所需的资源数额和职能。这样的首次审查应在开始的三年期终了的1985年内进行。

“5. 主席也了解到对下列问题需要更作详细讨论：

(a) 筹资系统的资源应按自愿的方式捐献，但将在一个详尽的财务计划的范围内尽可能作出多年的认捐数。筹资系统的资源应由发达国家、其他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按适当比例共同提供。

(b) 非核心资源将是筹资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通过与可能的参与者的特种安排以吸引非核心资源的能力，极有赖于筹资系统业务的规模和方式而定。除了提供贷款与赠款以外，筹资系统将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分摊费用和合作的安排；它将接受附有协议条件的捐款，并也将作为公私款项用于适当目的的渠道。

(c) 因此，筹资系统的非核心部分将基于共同供资和多边与双边捐助，分担费用，联合企业和资金参与，其中筹资系统可本身是合伙者，或作为参与的政府与资金来源之间的协调者。筹资系统当其自身的地位和整个经济和财政条件有利时，也可设法通过资金市场动员资金。此外，筹资系统必须设立信托基金，其资源可用于特定用途。

“ 6. 关于筹资系统的体制问题，在日内瓦的非正式协商中有三种意见：

(a) 秘书处应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外的一个独立明确的实体。应通过合作安排以建立与开发计划署的密切合作关系，以便最充分地利用开发计划署的经验、专家知识和基本设施。

(b) 筹资系统的秘书处职务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

(c) 秘书处应是一个独立明确的实体。它应从筹资系统现在的秘书处及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现在关系上建立起来。

“ 7. 1982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各国和国家集团一面重申其赞成的上述各种办法，同时集中讨论了秘书处的文件〔A/CN.11〕/1982/CRP.5。主席的了解是，该文件中阐述第三种意见或办法的下列几个因素为进一步谈判提供了可用的基础。

(a) 筹资系统将是一个在联合国内的单独明确的实体。它将有经大会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而核准的特定指导方针和业务安排。

(b) 委员会将如大会第34/218和第36/183号决议中的决定，是筹资系统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并将包括〔A/CN.11〕/1982/CRP.5号文件第5段中所述的各项职责。

(c) 将成立一个明确和独立实体的新执行机构，它是负责决定筹资系统的业务和行动的政府间机构，这项职责目前属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A/CN.11〕/1982/CRP.5号文件第5段说明了这些职责。

(d)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来主要处理筹资系统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安排。关于这点，其职责不致与新执行机构的相重叠，因为各机构将履行由大会分别指定的职责。为了确保筹资系统与开发计划署的密切合作，将为彼此交换详尽情报作出安排，特别是在有共同关心的某些方案和项目方面。这种合作可推广到联合供资安排，以及在技术领域使得两个组织可彼此借用专门技能和经验。

(e) 建议将总个监督筹资系统的管理的责任由大会交给署长，大会并将规定他在行使这项职责时，他将对筹资系统的执行机构，而不是对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负责。署长将向执行机构报告有关筹资系统的业务和活动。并将项目提交执行机构核准。署长将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载有关于筹资系统和开发计划署合作的情报以及其他共同关心问题的年度报告。署长经与总干事协商，将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报告筹资系统的活动和进展。

(f) 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将向执行机构就中心与筹资系统所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其他事项提出年度报告。为确保中心与筹资系统之间密切不断的交互作用，将长期邀请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执行机构的会议。总干事由于其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作总协调的责任，以及对中心的监督责任，将由大会及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协议交给他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中心）就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工作进行协调的责任。这种协调活动将通过现有的行政协调会机构，特别是行政协调会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来进行。

(g)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应协助总干事履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交付给他的责任，特别是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支助，包括其有关筹资系统的工作。中心将通过适当安排并于需要时，同筹资系统秘书处合作，举办或参加前往各会员国的考察团，编写、拟订并提请筹资系统注意合适的项目，组织或参加评审团，和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评价与审定由筹资系统资助的项目。中心在详细拟订业务计划的有关重大方案领域时，以及在支助委员会进行最佳的动员财政资源以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时，都将寻求筹资系统秘书处的合作。

(h) 秘书处将是小型的，反映出它根据协定程序使用其他组织的设施。其行政和支助费用将继续由自愿捐款支付。秘书处在署长负总责之下，将有一位执行首长。秘书处执行首长将由秘书长任命。执行首长将负责筹资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其他可能必需的活动以确保系统在核心与非核心资源的活动方面的有效业务。筹资系统秘书处将对执行机构提供秘书处的支助。

(i) 现在同开发计划署关于提供行政服务的安排，将按服务收费的方式继续进行。这种安排的性质和条件，将在筹资系统业务扩大后重新审查和评价。将按照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的程序和要求，继续向有关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提供关于财务审计和会计问题的报告。

(j) 关于项目的审查和评价，以及关于同各执行机构及其他单位的合作安排，其程序将继续与现在的相同，例外的是：项目的最后提请批准将是向执行机构提出。如已授权署长批准，在一定数额以下的项目，将不需转呈执行机构核准。

(k) 筹资系统将继续利用联合国与开发计划署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外地联络网的设施。这种合作安排的进行，如果现有的协议能使双方满意，则将按照该协议；如果经验显示需要修改或扩大合作安排，则按照新的协议。

(l) 鉴于各国政府希望筹资系统在提供援助和拟订新的财政安排时，能够

创新和有远见，因此建议由执行机构进行一次审查，旨在更加精简筹资系统的财务和业务条例，以提高其响应各国政府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请求的能力。例如，应审查的领域将包括：

(一) 方案和项目的指定、拟订、审评和执行程序；

(二) 关于机构执行与政府执行项目的项目会计、财务报告和审计；

(三) 财务安排，包括贷款供资、联合供资、联合企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规定；

(四) 一般会计、预算和资源管理程序。

(m) 筹资系统的功能应有助于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和《业务计划》的各项目标，并符合大会第34/218号和36/183号决议和政府间委员会第1(II)号决定与第2(II)、2(III)和1(IV)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8. 根据通过主席提出的一项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发表了声明，证实他同意秘书处[A/CN.11]1982/CRP.5号文件中的提议。他强调将筹资系统看作是一个单独明确的实体的重要性。鉴于该系统的独特性，及承认需要新的和创新的方法来筹措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资金。在这方面，他承认为筹资系统建立一个作为明确单独实体的新的执行机构的重要性。他还说，他认为署长就与筹资系统有关的事项向新的执行机构和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方面不仅不会有利益冲突，而且这种安排会互相加强每个组织的实现规定的目标。

“9. 大家同意，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会议期间，将利用这份关于了解情况的发言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以期就建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及早达成协议，以便它能够在1983年1月1日开始工作。”

“注

“1 东欧国家集团重申其意见：筹资系统在国家的参与，及其捐助的数量和性质方面，均应按无条件的自愿原则办理。它们还说，它们不能同意将筹资系统的经费分为核心与非核心部分，并认为应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机构。”

24. 在9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他的政府认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能力是特别重要的。他还说，对各种领域里的新基金和机构所持的基本保留，以及极端困难的预算情况，迫使联邦政府采取审慎的态度。他说，加紧了预算限制使联邦政府不能给予新的财务承诺。同时，联邦政府从头就强调了普遍和共同责任的原则。如现在的情况显示，重要的经常捐助者没有参加。德意志联邦政府认为，这种情形会带给它更多不能承受的财政重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因此无法在财务上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作出贡献。他又说，联邦政府会继续非常重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并在其可能范围内，为此目的在双边和现有的多边合作方案下提供大量资金。

25. 委员会主席惋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决定不参加筹资系统，也惋惜它选在这个时候宣布其决定。但是，他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历史很久，他希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会重新考虑其决定。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成员国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决定，特别是对其影响和其宣布的时间，表示遗憾和惋惜。他说，这是在进行政府间谈判的中途，第一次正式作出这种无转圜余地的决定。这项决定也是对维也纳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的一个打击，因为它取消了在该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他又说，这伤害了多边合作的精神和联合国的信誉。也很明显的是，有些重要的发达国家，尽管没有发动全球性的谈判，也没有在它们自己提倡的在国际经济合作的部门办法方面与发展中国家合作。象主席一样，他表示希望这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最后决定，并将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对此重作有利的审查。

27. 中国代表说，主席关于了解情况的发言可作为大会期间进一步协商的基础，因为它反映了非正式会议的讨论经过。她支持77国集团的发言，并且惋惜几个主要的发达国家所采取的消极态度，这是与它们最近在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谈判中所采取的类似态度密切有关。她也表示希望这几个国家会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

附 件

委员会主席为1982年7月12日至16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
非正式协商作出的最后发言的摘要

鉴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又依据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委员会主席在日内瓦当1982年7月12日至1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之际，召开了关于科学和技术筹资系统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经过多次非正式协商，主席的了解是：对于下列几项问题的看法颇为一致：

1. 有其独特性质与目的的筹资系统，应有一个指导和决策的机构、一个执行机构和一个秘书处。这个结构是要保证筹资系统将有灵活性、具有成本效率和费用效率，并同时能尽量利用现有的专家知识和经验。

2. 具有筹资系统的指导和决策的机构地位的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其职责将包括：

- (a) 筹资系统的总政策方针和指导
- (b) 关于建议的资源数额的决定
- (c) 决定有关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政策
- (d) 通盘审查和评价筹资系统的活动
- (e) 选举执行机构*的成员
- (f) 审议执行机构的报告。

* 有些发达国家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担任筹资系统执行机构的职务。

3. 筹资系统应有一个明确而独立的实体作为它自己的执行机构，* 对其业务和行动负责。 该执行机构的职责应包括：

- (a) 利用筹资系统的资源，特别是核准该系统的项目、方案和活动
- (b) 动员资源
- (c) 关于财政规划的决定
- (d) 核准涉及筹资系统的财政安排
- (e) 拟订关于筹资系统资源数额的建议
- (f) 监督筹资系统有关其目标的业务。

执行机构应是一个有效率的小型机构，其组成应能代表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以及捐助者同受援者之间的适当平衡。

4. 筹资系统应有一个有效率的小型秘书处来支助它。 但除此以外，主席的了解是关于秘书处的安排的看法还未能一致。 在这方面有下列三种意见：

(a) 秘书处应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外的一个独立明确的实体。 应通过合作安排以建立与开发计划署的密切合作关系，以便最充分地利用开发计划署的经验、专家知识和基本设施。

(b) 筹资系统的秘书处职务应由开发计划署担任。

(c) 秘书处应是一个独立明确的实体。 它应从筹资系统现在的秘书处及其同开发计划署的现在关系上建立起来。

按照这项了解，有不同的代表团提出了新的意见。 关于第2（b和c）段，有一个代表团说，对于责成政府间委员会的这两项职责，它要保留意见，因为事实上一旦执行机构的结构确定，也就能最好地得出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的明确定义。

关于第3段，大家协议该段的脚注应为：“有些发达国家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担任筹资系统的执行机构的职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财务程序可能必须有所调整，以使理事会能以筹资系统的执行机构的身分行事，以履行其职责。”

关于第3(a)段，大家协议：“财务安排”字样应改为“合作与财政的安排”。

关于第4段，提出了一些新的说明。

(a) 关于第4(a)段，有人提到：维也纳会议、其《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34/218号决议都建议筹资系统应是一个明确独特的系统。维也纳《纲领》也建议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作为全体的委员会，以便处理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大会因此成立了政府间委员会。经过这些非正式协商，关于为筹资系统设立一个独立的执行机构，有了一项协议。从理论上来说，筹资系统的秘书处也因系统的独特需要，应是一个独立明确的实体。而且，鉴于通过大会第34/218号决议以来所累积的经验，也显见筹资系统需有一个统一的秘书处。一个独特的秘书处将可免除目前有两个秘书处结构存在的弊病，其中一个在总干事直接管理之下，另一个则归署长主管。关于这点，也有人说，在设立这样独立统一的秘书处时，对开发计划署的服务、经验和专家知识要加以利用，而且，也可研究开发计划署署长能发挥的作用。

(b) 关于第4(b)段，重申了该段的看法。有人说，将秘书处的职责交与开发计划署，可保证适当和充分利用开发计划署内部现有的能力，同时还可使筹资系统能有最佳的财政资源。又有人说，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可在开发计划署之内有一个独特的实体。

(c) 关于第4(c)段的办法，有人解释说，这个办法不同于第4(b)段的办法。办法(b)包括了利用开发计划署担任筹资系统的秘书处的职务，和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来履行该系统执行机构的职责。办法(c)则另一方面承认需有一个执行

机构是明确独立的实体，而开发计划署署长可对其负有责任。而且，按照办法 (c)，秘书处不必是开发计划署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对现在的各种安排，包括署长的作用以及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细则和条例在内，应加以仔细审查，以便决定可能必须作出的某种变更和修改。也有人说，现在的各种安排提供了一个实际而可变通的出发点，可由此“建立”被认为必需的这种变更和修改。

应某些代表团之请，筹资系统在协商时提供了一份关于“筹资系统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当前的行政和业务安排”的非正式文件。

根据举行的协商，主席请秘书处进行下列工作：

(a) 为 9 月份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办法(c)，并指出为筹资系统在其与开发计划署关连的行政和业务安排方面的新的发展，对现在各种安排所需作出的更改和新的办法。

(b) 安排在 1982 年 9 月 8、9 和 10 日的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之前，先有一天进行非正式谈判。

主席衷心吁请所有国家的代表团在调停期间尽其全力，以确保能在第二期会议就秘书处安排取得一致的意见。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